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胡大瀛副院長兼委員、黃華璋副院長兼委員、翁慈宗委員、謝中奇委員、吳政翰委員、王逸琳委員(侯建任老師代)、王惠嘉委員、王泰裕委員(請假)、鄭永祥委員、陳勁甫委員(沈宗緯老師代)、陳文字委員(請假)、林珮琄委員、魏健宏委員、張心馨委員、方世杰委員、周信輝委員、蔡惠婷委員(林佑鴻老師代)、黃澗瑩委員、顏盟峯委員、黃炳勳委員、林軒竹委員、王澤世委員、周庭楷委員、陳瑞彬委員(李宜真老師代)、溫敏杰委員、李政德委員、李俊毅委員、李國榮委員、蘇佩芳委員、曾瓊慧委員、史習安委員、張巍勳委員、楊曉瑩委員、黃滄海委員、蔡佳良委員。

伍、列席人員：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案由：本院與德國KLU簽署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先提主管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署完成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本院與德國KÜHNE LOGISTICS UNIVERSITY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業於110年8月6日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同意簽署，經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完成後續簽約事宜，檢附合作協議如提案1附件，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黃宇翔院長第一任任期將於111年7月31日屆滿，故依「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推選。

二、依前揭辦法第五條規定，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由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

(一) 院內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舉候選委員三名，國際企業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務會議各推舉候選委員一名，送院務會議推舉九名擔任委員。委員中各系(所)代表至少一名，國際企業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合計至少一名。各系所代表至多二名。

(二) 院外委員：各系(所)務會議各推舉候選委員至多二名，國際企業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務會議各推舉候選委員一名，送院務會議推選三名擔任委員。

委員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各系所推舉院內候選委員名單如下表，依「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規定，推選9名委員：

系所	候選委員	系所	候選委員
工資管系(資管所)	王泰裕特聘教授 謝中奇教授 王惠嘉教授	會計系(財金所)	楊朝旭教授 黃炳勳教授 黃華瑋特聘教授
交管系(電管所)	鄭永祥教授 陳勁甫特聘教授 魏健宏教授	統計系	陳瑞彬教授 溫敏杰教授 李國榮副教授
企管系	張心馨特聘教授 方世杰教授 康信鴻教授	國企所 國經所 體健休所	史習安教授 張巍勳副教授 周學雯教授

四、各系所推舉院外候選委員名單如下表，依「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規定，推選3名委員：

推舉系所	姓名	單位/職稱	推舉系所	姓名	單位/職稱
工資管系 (資管所)	許渭州	本校電機系特聘教授	會計系 (財金所)	謝仁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審計長兼高雄所所長
工資管系 (資管所)	李再長	本校退休教授、崑山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統計系	楊明宗	本校名譽教授
交管系(電管所)	張永昌	遠通電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統計系	邱榮章	郭綜合醫院副院長
交管系(電管所)	彭信坤	中央研究院秘書長及經濟所特聘研究員，曾任中研院經濟所所所長	國企所	于卓民	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
企管系	林進榮	志光教育科技集團總裁	國經所	吳萬益	南華大學副校長兼企管系講座教授
			體健休所	蔡崇濱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前院長

五、檢附各系所推選院內及院外候選委員會議紀錄如提案2附件供參。

六、黃宇翔院長自請迴避，由胡大瀛副院長擔任本案主席。

決議：

- 一、每張選票院內委員足額圈選9人，院外委員足額圈選3人，不足額或超額以廢票計。出席人數34人，迴避1人，投票人數33人，收回有效票32張，廢票1張。
- 二、投票結果按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各系所(一系多所)至少一名，國企所、國經所、體健休所合計至少一名，以及各系所至多二名原則，取前9高票為院內委員：
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25票)、會計系黃華瑋特聘教授(24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22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20票)、會計

系楊朝旭教授(19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18票)、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18票)、企管系張心馨特教授(17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17票)。

院外委員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取前3高票為院外委員：

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林進榮總裁(14票)、本校電機系許渭州特聘教授(13票)、南華大學吳萬益副校長兼企管系講座教授(12票)。

備取院外委員：楊明宗名譽教授(11票)、謝仁耀所長(10票)。

監票委員：曾瓊慧委員。

附帶決議：委員會組成人數修正為十二至十五人，以符實際。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15分。